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开展“校企双师队伍建设及 产教融合机制研究”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高学会〔2020〕41号

有关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“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精神，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、产业变革和人才结构变化，发挥智库优势，探索校企双师队伍建设及产教融合新机制、新模式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决定联合所属产教融合研究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启动“校企双师队伍建设及产教融合机制研究”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课题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

专项课题要围绕国家战略需要、社会需求以及区域经济发展需要，以校企双师队伍建设为抓手开展研究，构建系列校企、校校交流平台，推动“目标导向，课程优起来”、“提升能力，教师强起来”。课题研究方向应参照课题指南（见附件1），申报人可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。

结项时根据不同类型课题分别提交有分量、有深度、有决

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，或高质量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专著等研究成果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‘校企双师队伍建设及产教融合机制研究’专项课题资助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），未注明者不予承认。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课题结项依据。具体结项要求见学会课题管理相关规定。

二、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

专项课题拟设 10 个专题项目组，每个专题项目组资助经费 1 万元。

课题立项后，由学会与分支机构共同组织开题。开题通过后，由学会拨付首批研究经费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。同时，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

专题课题申报面向分会全体会员单位（见附件 2），鼓励合作研究。

课题负责人（专题项目组组长单位代表）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召集项目组成员，负责课题实施；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；课题申报人及单位应对申请内容真实性负责。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《专项课题申报书》（一式 3 份，见附件 3）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邮寄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产教融合研究分会秘书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：

cjrhfh@163.com

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6月26日结束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本课题研究完成时限为一年,半年时进行中期成果检查。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。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产教融合研究分会 联系人: 吴葵芳

电话: 010-82159853 邮箱: cjrhfh@163.com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科建大厦9层 邮编: 100084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与交流部联系人: 周庆

电话: 010-82289739

附件:

1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“校企双师队伍建设及产教融合机制研究”课题指南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产教融合研究分会会员表
3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“校企双师队伍建设及产教融合机制研究专项课题专题”申报书

